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
號9樓

聯絡人：李思嫻

聯絡電話：02-85902731

電子信箱：sisha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501331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

主旨：檢送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
1日不再適用之解釋令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
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行政院、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、勞動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50131239號
附件：



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九日修正發布，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，依行政程序法第八條、第四十八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二條規定，自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失效。

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，適用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九日修正發布，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前之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條文。

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。

部長 郭芳煜